

崇左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宁明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7734362026803

采购人（甲方）宁明县人民法院

住 所：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西 66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崇左德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

签订合同地点：宁明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734362026803

采购单位（甲方）宁明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 CZZC2026-C3-00364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崇左德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宁明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2N0077734362026803
签 订 地 点 宁明县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6 月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 2026 年 度物业 服务 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 宁明县人民法院 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748000.00），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金额：224400 元）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金额：523600 元）则进行按季度结算，当季度支付上一个季度的合同款，支付总金额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零陆元贰角贰分，小写：130900 元，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违法、违约, 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 除合同约定外,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 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 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崇左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壹份, 甲方、乙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宁明县城南镇兴宁大道西 66 号	单位地址: 宁明县城南镇新宁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清	法定代表人: 谭伟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631778	电话：0771-66022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2008010104000608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2007773436X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268010008X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